

《北京社会科学年鉴》 论文专辑

2002 年

《北京社会科学年鉴》编辑部

《北京社会科学年鉴》 论 文 专 辑

2002 年

《北京社会科学年鉴》编辑部

编辑说明

《北京社会科学年鉴》是一部反映首都北京社会发展状况和学术动态的资料工具书，由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持编纂，至今已出版三卷。

《北京社会科学年鉴》的编纂得到了首都社会科学界广大社科工作者的热情支持，有一批著名学者担当本《年鉴》的学术顾问或亲自为《年鉴》组织、撰写稿件。社科界各有关部门，包括中央在京的社科研究部门、北京地区的高等院校和军队院校、北京市的社科研究单位及管理机构等，都给本《年鉴》提供了大量信息资料。《北京社会科学年鉴》编辑部在向社会各界征集资料的过程中，收到了许多好的学术论文，但由于本《年鉴》的性质和篇幅的限制，许多论文无法收录到《年鉴》中。为了使这些论文能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我们选取了部分论文，汇编成这本内部论文集，以谢社会各界对《北京社会科学年鉴》的关爱，也是为首都的社科研究添薪加彩。

《北京社会科学年鉴》编辑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加入 WTO 与我国税收法制的完善	
北京市税务学会	(1)
银行保险：整合资源，迎接挑战的必然选择	
北京保险学会会长、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	
黄俊光	(12)
加入 WTO 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目标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徐柏园	(18)
论都市型农业资源的战略性整合	
——大城市地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一个基本问题	
北京市城郊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张 强	(31)
北京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与对策	
北京市农研中心 焦守田	(40)
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职能应遵循的三条基本规律	
大钟寺博物馆馆长 高凯军	(47)
终身教育体制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理念和地位	
北京联合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副院长 梁绿琦	(61)
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未来发展的空间	
北京市技术监督法研究会	(67)
创建北京数字化社区图书馆知识服务网络，促进	
北京社区文化事业新发展	

首都图书馆副馆长 常 林	(71)
无形遗产在航空博物馆	
中国航空博物馆研究员 程昭武	(84)
基层文化在传播先进文化中的作用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 刘加强	(93)
资产重组中的文化战略思考	
北京市商业文化研究会会长 张明远	(105)
北京电视戏曲研究会撑起一个新学科	
北京电视戏曲研究会会长 钟 鸿	(112)
中国昆剧现状与前景的若干思考	
北方昆曲剧院副院长 刘宇宸	(119)
责任的选择与外化	
——李庚辰杂文研究三题	
北京杂文学会会长 张书恒	(132)
黄遵宪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北京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教授 王晓秋	(146)
艺术家的生命因作品而永存	
——从著名油画《傒我后》谈博物馆绘画作品的保护	
徐悲鸿纪念馆 徐庆平	(156)
评高凯军著《通古斯族系兴起的“递进重构”模式》	
中国文物研究所研究员 景 爱	(162)
窗口·桥梁·基地	
北京现代商报社社长 刘霆昭	(166)
《财富》论坛引发的新闻学话题	
北京现代商报社社长 刘霆昭	(173)

加入 WTO 与我国税收法制的完善

北京市税务学会

世贸组织的核心是《WTO 协议》，是涵盖范围广泛的法律文本，涉及到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银行、电信、政府采购、工业标准、食品卫生规程、知识产权等诸多内容。从法律角度来看，加入 WTO，即意味着参加者可以享有 WTO 规定的各项权利，也意味着参加者必须履行 WTO 规定的各项基本义务和严格遵守各自的“入世”承诺。其本质是契约，其目的是要约束各成员国政府将其贸易政策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帮助产品制造者、服务提供者和进口商进行商事活动。WTO 协议规定了成员国之间从事贸易的一般原则和共同准则，不但对于规范贸易活动有重要的作用，而且影响甚至制约着我国加入 WTO 后现行税收法律的进一步完善和修订。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的形成主要源于 70 年代末期以来的历次税制改革。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随着国家对税收法制建设的日益重视，经过历次对税收法律体系的修订和完善，尤其是 1994 年的税制改革，初步理顺了税收法律关系，构成了税收法律体系的雏形。但目前税收法律体系还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完整的税收法律体系还远远未建成，已有的税收法律关系有待进一步理顺。税收实践中存在立法滞后、执法不严等问题，独立司法体系还远远未建立，造成我国税收法制建设仍然落后于经济建设的发展。所以，加入 WTO 后，除了要根据规则对现行税法体系进行适应性的修订完善外，还应抓住我国更深地融入国际经贸体系的有利时机，按照市场

经济的要求主动地改革现行税制，加强税收法制建设。

一、在独立行使我国税收主权的同时，本着既要坚持国际惯例和 WTO 规则，又要考虑我国国情的态度，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使之更加符合国际规范。

1. 发挥税收宏观调控作用，对税制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近几年，我国经济运行中出现了通货紧缩的形势，而且不是暂时的现象。中央把应对通货紧缩趋势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并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明确提出发挥好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从去年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涉税政策，这给税收工作带来了一系列新情况、新课题。过去，由于经济长期处于“短缺”状态，当时税收政策的制定，目的是防止过度的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引起通货膨胀。现在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使得建立在供给约束下的税制结构难以适应新情况，某些税收政策同应对通货紧缩趋势的要求相悖。为此，税收工作应采取积极的对策，以利于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和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有的不适应的税种要停征，有的税目、税率要作调整；要减轻税费负担，鼓励投资，扩大就业，增加居民个人收入，提高有效消费能力。

2. 加快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对税制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推进国有企业跨世纪改革和发展的完整思路，在许多方面有新的突破。《决定》提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在坚持国有、集体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税源结构、征管对象等都将发生很大变化，从而对税制和税收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3. 经济结构调整特别是实现高科技产业化，对税制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去年，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国务院做出了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建设的决定。决定明确要求实行财税扶持政策。对此，我们必须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在税收制度上加以贯彻落实。我们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的过程中，也切身体会到，只有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才能有效地促进科技进步。

4. 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对税制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中国已加入 WTO。进入 WTO 后的中国肯定会从经济全球化中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但是中国必须为满足 WTO 的基本原则而承担一部分机会成本。调整现行的税收政策以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国的要求是我国必须的选择，这对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带来的影响都将是难以估量的。同时，在高度国际化、复杂化和多变性的社会经济环境中，我国的税收制度、征管体制也要做出相应调整和改革，以适应发展的总体要求。税务部门面对的征管对象日趋复杂，对跨国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更加重要，网络贸易、电子商务等经济活动，对我们都是全新的事物，我们必须按照国际惯例，并参照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做法，在优化税制、简化程序、便于征管、优化服务上深化改革，加大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和依法治税的力度，为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二、我国加入 WTO，就必须在 WTO 协定的范围内从事国际间的贸易活动，这将对我国的税收法制体系产生极大的冲击和影响。

1. 我国税法将面临极大冲击

根据 WTO 协议规定，成员国对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以后，在税收待遇方面，其税收负担应“不高于”本国产品，在税收优惠

方面“不低于”本国产品。对于外国产品所享有的低于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和高于国内产品的税收优惠，即“超国民待遇”，反而不被 WTO 协议所禁止。目前我国某些税收法律法规存在问题的一个方面是，不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税收法律的要求，不符合 WTO 协定下关于税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如在我国边贸进口管理中的税收是按照国别区别对待的，即对不同的国家给予不同的税收优惠，这是不符合税收的最惠国待遇的。再有现行税法规定中对一些进口产品既征收增值税又征收营业税，而对于国内的其他同样产品只征收增值税或只征收营业税，这样一来就构成了对国外产品的歧视，也是不符合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的。第二个方面是，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加大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力度，在税收方面给予外国在华投资者和外国产品较低的税收负担和较宽的税收优惠，使其享受了“超国民待遇”，这是符合改革开放初期的要求的。但是，加入 WTO 后，将有大量的外资及更多的外国技术和产品涌入我国，如果允许其继续享受“超国民待遇”，则对内资企业和国内产品造成很大的不公平，不利于保护民族产业。所以，检查、修订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使其既能与 WTO 协议相一致，又能保护民族产业，是非常必要的。

2. 税收行政执法将面临严峻挑战

我国的税收行政执法由于历史的原因造成许多的不足和操作上的缺陷。首先，有关税收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不健全，一些规范税收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尚是空白。其次，税收行政执法人员的文化水平、业务素质普遍较低，应对经济全球化环境下的税收执法及对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掌握还不够全面和准确。税务行政执法中存在着重行政手段而轻法律手段、重实体而轻程序的问题。这就造成了税收行政执法简单粗放、随意性大、规范性差、效率低下、公平难保的状况。因此，我国加入 WTO 后，税收行政执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3. 税法的透明度将成为纳税人关注的问题

目前,在税收行政执法中,对纳税人的权利保护和纳税人的纳税信息知悉权、税收法律法规知情权往往得不到重视;税法宣传往往重形式而轻效果,没有起到应有作用,造成我国的税法的透明度差,纳税人对税法的了解和掌握程度不够。另外,各地区为吸引外资竞相制定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和减免税的“土政策”,不仅使税务部门很难掌握当地的税源情况,而且也破坏了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妨碍了税法的透明度。加入 WTO 要求所有成员国政府制定的与贸易有关的政策都必须公开透明,要求各成员国通过在报刊上刊登、设立查询点或者通过 WTO 有关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将有关管理对外贸易的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判决等迅速加以公布,使其他成员国政府和贸易经营者加以熟悉;随时随地向 WTO 各成员国互通与贸易有关的各项税收政策和信息,如提高税率、费率,必须提前公布,否则不得实施。这使得我国的税法在透明度方面与 WTO 规则的要求存在着差距,需加以改进。

4. 税务争讼案件将大量增加

税法是各国法律体系中最为复杂的法律之一,而且税收采取的又是法律主义原则,每一个税种都要有与其相适应的法律原则,纳税人在正确理解和运用税法方面有很大的难度,因此,极易在征收部门和纳税人之间造成矛盾。加入 WTO,将有大量的具有较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的各国公司进入我国经商,如果我国的税务人员的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偏低,税收征管力度不够,再加上现行的税收程序法很不健全,就会造成税务争讼案件的增加,从而对我国的税务争讼机制提出了新的挑战。

5. 飞速发展的电子商务的影响

加入 WTO 后,电子商务将更深地介入我国经济生活。现行税

制和税收征管模式主要是针对传统经济交易方式设计的,电子商务与传统经济交易方式极为不同,因此,在考虑完善税收法律体系时,电子商务的发展必然是重要因素之一。在调整现行税收政策时,对于电子商务所涉及的经济活动应征什么税、如何征税,以及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方法及对策等,须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可行的办法。

6. 高级税法专门人才严重匮乏

随着加入 WTO 组织后税务争讼案件的增加,及与税收有关的贸易政策审定机制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引入,将需要大量的高级税法专业人才来处理这些业务。但目前我国这样的高级税法专门人才却严重短缺。

三、加入 WTO 对我国税法功能和作用的发挥将产生巨大影响。

1. 税法的国家政策贯彻和执行功能将进一步强化

加入 WTO 会使我国的发展空间和生存条件发生巨大的变化,要求社会经济政策和法律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逐步提高本国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整体竞争力,并为本国经济发展建立起 WTO 允许的基本保障机制,以维护民族利益。也就是说,要科学地分析我国各产业竞争力和成熟度,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准确的定位并采取不同的政策措施和法律对策。由于税法本身所特有的宏观调控作用,使税法的国家政策执行功能得以进一步强化。比如,通过实施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从而避免国外同类产品对国内相关产品的过度冲击;通过对关税税法的修改和进一步完善,分别对不同产业的产品和同级别的产品使用不同的税率,从而对我国幼稚产业和潜在优势产业提供法律保护;通过对税法优惠条款的修改,把目前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东部沿海地区的外资和“人世”后大量涌入的外资,引导到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高新科技产业领域和中西部地区,从而大大增强我国产品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和国内经济发展的

总体协调性；通过制定新税法、开征新税种，如开征社会保障税、环境保护税、教育税等，为加入 WTO 后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持和法律保障。

2. 税法的国家主权维护功能将进一步显现

税收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税法是我国主权的重要法律依据。在加入 WTO 后，随着大量跨国贸易的产生和电子商务的全面推行，各国间税收管辖权的冲突和税收收益分享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税收的管辖权和税收收益的分享程度不仅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利益，更为重要的是它还直接涉及到国家的主权问题。因此，加入 WTO 后，我国税法在维护国家税收主权的职能将更加突出。

四、加强税收立法，健全税收法律体系是推进依法治税、治理税收流失的基础。

现行税收法律体系存在的不足无疑是多方面的，税收决定于经济，税收法律体系的完善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的工程，它受制于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多种因素。因此，在完善税收法律体系时，要全面系统地综合考虑各种制约因素，采取渐进方式，避免仓促出台的改革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大量新问题。另外，经济发展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前进过程，完善税收法律体系还要具有前瞻性的眼光。我国已加入 WTO，规范税收法律和执法行为，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税收体系，是当前所面临的重要任务，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 WTO 的原则要求。

1. 建立以税收基本法为母法，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相配套的税收法律体系

1.1 关于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是规范税收共性问题，统一、约束、指导、协调各单行税种税法，具有最高税收法律地位和税收法律效力的税法。其

必要性在于：(1) 现行的各税收实体法松散排列，法律地位不明确，税收优先权缺乏保障。建立税收基本法可以从整体的角度考虑其它法律的有机联系，妥善处理因税法与其它法律交叉引起的执法、司法中的矛盾。(2) 现行的单行税种立法层次低，且平行并列，重复因素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律效力。税收基本法作为税收“母法”，可以规范税法中的共性问题，简化各单行税种税法，使其在操作上简便易行，同时，使税法体系更趋完整并相应提高综合效率。(3) 通过税收基本法明确界定税收职能机关的权利与义务，为税收执法、司法及其监督确立目标，提高执法、司法的水平。

1.2 关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指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税收法律规范。目前，在我国现行各税收实体法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外，其余税收法规都未经过人大立法，而是以授权立法的形式由国务院颁布实施暂行条例。这些法规虽然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但明显存在有税无法的状况，降低了税收的强制性。应从经济全球化的角度出发，尽快将一些可预见并能长期适用的税种完成立法程序。

一是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两套税法合一，进而消除由于内外资企业适用两套所得税制而产生的不同待遇。

二是全面清理和整顿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禁止各地自行出台的外资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和开发区税收优惠规定，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同时进一步规范我国税收优惠的范围、幅度及程序，将地区性的税收优惠改为按产业或行业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把非关税壁垒措施与现行税法的修订结合起来，制定相应税收法律法规，对那些对环保、安全、卫生和民族风俗习惯有不利

影响的产业或产品课以重税,限制其在我国投资、生产和销售。

四是修订有关增值税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改生产型增值税为消费型增值税;完善税款抵扣制度,尽量消除对小规模纳税人生产经营的非中性影响;统一国内产品增值税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产品增值税的税率,实现公平税负、平等竞争。

五是尽快制定我国电子商务税收对策框架,利用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各国电子商务税收资料,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的税收政策,掌握国际上电子商务税收立法的进程和趋势,加强对电子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的研究,补充有关对电子商务的税收条款,以适应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

1.3 关于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履行过程的执行程序的税收法律规范。加入 WTO,使税收管理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对税收征收管理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因此,重新修订《税收征管法》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在修订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同时,应制定与之相配套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稽查、税收保全、强制执行等综合性征管规定。

2. 完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推进依法治税

第一,全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将现行税收征管法中与税收实体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加以修改。充实税收征管法中有关行政协助、行政处罚等内容,使其更加科学和完善。

第二,制定税收行政处罚法和税收行政争讼法,完善税收行政争讼机制和复议的内容,把税收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实行以法治税,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适应 WTO 规则要求的税收执法程序。

第三,制定纳税人权利保护法和税务机构组织法。规定纳税人

的权利和义务，确立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法律制度。

第四，完善税收行政执法的规定与措施，建立公正、公开、公平的税收行政执法机制，规范税收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依法行政。

3. 根据 WTO 的贸易自由化和透明度原则，增加税制透明度，建立健全税法公开化机制，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加入 WTO 后，我国应增强对外贸易法律政策的透明度。就税法而言，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让缔约方政府和经营者能系统、及时、准确地了解我国的各项税收法律和政策，包括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地方性税收法规。首先，建立和健全税收法制的公布和宣传机构，改变税法公布和宣传的方式，使广大纳税人和有关机构、组织能够及时了解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动和修改情况。其次，成立纳税人协会，建立纳税人自我管理、自我保护的组织，以税法的自我宣传和教育为重要的内容，定期开展活动。再次，对税法进行专门整理汇编以供有关方面查询。可以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通过国际互联网向包括 WTO 成员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和公民广泛宣传和系统介绍我国的税收法律和政策，以增强我国税收法律政策在 WTO 各缔约国中的信任度。

4. 建立健全与贸易有关的税收争端解决机制，完善税收争端的解决方式，保证税收争端得到公正解决

按照世贸组织的原则，应当建立或保留专门的司法、仲裁和行政的裁判庭或程序，对与贸易有关的争端进行裁决。同时该裁决机构应该独立于负责行政实施的机构，如果这种裁决机构不是全部或正式地独立于负责行政实施的机构，一旦在受到请求的情况下，也应该向缔约方全体提供这种程序的详细资料，以便缔约方（国）全

体决定这种程序是否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这种裁决应该本着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与 WTO 协定规定的贸易有关的税收争端进行裁决，以切实保障税收征管程序，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5. 培养高级税法专门人才，建立一支能够独立处理复杂税收法律问题的高级税务专家队伍

这支税务专家队伍要有广博的专业知识和扎实的基本功底，掌握一到两门外语，精通法律知识和税务专业知识，特别是精通涉外税收知识；了解 WTO 的有关协议、章程和 WTO 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熟悉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定。同时，这些专家要有实际操作能力和经验，能够独立解决或处理有关涉税法律事务；能够为中外企业和纳税人提供税收咨询和筹划，帮助和代理纳税人合法地进行税收的统筹和缴纳；能够为各级税收立法机关提供法律服务，指导税务机关进行有关税收立法，协助处理有关的涉税纠纷和涉税行政案件，提高税收立法和税收行政执法的水平，为与 WTO 规则接轨、实行依法治税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总之，加入 WTO，会对我国的税收法制体系产生很大的冲击，对我国的税收法制体系既是一次挑战，也是一次使其完善和发展的难得机遇。如果我们抓住这次机遇，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对我国的税收法制体系进行全面整顿，就会使我国的税收法制建设跃上一个新的台阶，使我国的税收法制与世界接轨。这对于加强我国与世界的联系，促进我国的对外贸易，提升我国的综合国力，维护我国的国家主权，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执笔人：王 宏 李淑贤)

银行保险：整合资源， 迎接挑战的必然选择

北京保险学会会长、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
黄俊光

在金融自由化、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大力发展银行保险可以实现银行和保险公司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均沾的合作优势，是金融机构整合资源，增强竞争优势，迎接入世挑战的必然选择。

一、银行保险——金融机构的“三赢”选择

随着国内外金融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保险公司合作将丰富金融服务内容，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还可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

1. 从保险公司的角度看

通过发展银行保险，可以拓宽销售渠道，利用银行拥有的大量客户和银行的声誉进行保险宣传，开发潜在客户，同时提高保险公司的知名度和信任度，扩大保险公司市场开发深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在我国，银行拥有大量客户信息资源以及较高的客户忠诚度，通过与银行合作，保险公司便于对银行已有的基础客户进行成功开发。

2. 从银行的角度看

开展银行保险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服